

(此租賃協議書中譯稿只供參閱，其法律效力另有英文版提供 亦以其原版本為準)。

鑒于：此設備租賃協議書(以下稱“協議書”)于 年 月 日 為

康德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 号達貿中心 1216 室 (以下稱為“租賃方”)

與

_____ 公司) - _____ (以下稱“承租方”)

相互在此締訂合約，租賃方和承租方就此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1. 協議範疇：

租賃方同意向承租方出租而承租方亦同意從租賃方租賃就此協議書附錄計劃表(下稱“計劃”)上 所敘述的設備 在此協議書內相同於、亦可稱為集裝箱)，其出租量受租賃方可提供的數量而經常變動， 所以不管何時按承租方從租賃方指定的儲倉提取之設備需以租賃方的交收單據作為識別。

2. 設備之以可接受：

- (a) 當設備交付給承租方或其代理商或其服務員或其雇員時，承租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服務員或其雇員應在租賃方規定的備交換收據(以下稱“EIR”)上簽字並蓋章。
- (b) 設備狀態應以 EIR 上所列明的情況、規定條款為準，及
- (c) 除 EIR 上所明顯列明情況以外，設備將被認定為處于良好的狀態。

3. 設備租金和處理費：

- (a) 承租方應按計劃中所訂的費用支付設備租金。
- (b) 租金收取計算將于設備提取日期開始直至該設備歸還到租賃方在計劃中所指定儲倉的日期為止。
(或) 按照計劃上第 和 條款，設備租金于 年 月 日 開始，最後終止于計劃上所規定的 年 月 日。
- (c) 除設備租金外，當承租方提取設備時和當承租方把設備歸還到協議書中所指定的儲倉或租賃方另指定的任何其它儲倉時，承租方還需向租賃方按照計劃中所規定的費用支付有關設備處理費。
- (d) 設備被承租方提取後，租賃方應於每月月初向承租方發出租金和其它(如有)費用之發票。

- (e) 承租方當自發票之日十五天之內，應以協議港幣或美金支付租金，處理費及其它(如有)費用予租賃方。
- (f) 如果承租方自發票日期三十天之內未能清付租金或任何其它費用，則承租方必需按照協議書上所同意規定加付予租賃方發票上所開列金額的百分之二額外利息，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當向承租方索取任何其它賠償時，該同意所付利息將不影響租賃方的權益。

4. 出租期中設備的保養和修理：

承租方應按照美國紐約國際集裝箱租賃學會(IICL)所制定的當前標準，自費隨時承擔保養設備，使之處於良好狀態和安全狀態情況。

5. 設備的地點和使用：

- (a) 承租方應不時記錄設備的使用地點，且當租賃方要求時必以書面形式迅速告知後者相同實情。
- (b) 承租方不可或允許非法使用或處理該設備。
- (c) 承租方不能以設備用作貯存或運輸易燃、易爆、易腐蝕等物品或任何其它有危害的物質，而此類物質可能會對集裝箱產生任何損害又或可能最終會對以後的設備用者產生損害性後果。
- (d) 承租方在事前未得到租賃方的書面同意或允許下不得變換或改動的設備或設備的任何其它部份。如果發現在沒有事前得到租賃方的書面同意而承租方變換或改動了該設備或設備的任何其它部份，租賃方有權拒收該設備或設備的變換或改動部份並索取該設備的更替賠償價 (Replacement Value)。

6. 安全要求：

承租方應自費在集裝箱安全准則方面承擔履行在香港、國內外當地政府或其代理機構的所有法規和手續。租賃方不負責因承租方不履行上述法規和准則所引起的一切責任。

7. 更替賠償價：

- (a) 如果集裝箱因無法維修、丟失、被盜、被破壞或被沒收（以下稱“事件”），承租方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租賃方實情。
- (b) 承租方應負責支付設備的租金至該日 當承租方提供了全部“事件”的證明且全數付清了集裝箱的更替賠償價為 US\$ (或等額 HK\$)。
- (c) 集裝箱的更替賠償價應為租賃方的協議真確預估價，其詳情包括在該計劃內。

8. 設備之重新擁有權：

- (a) 如承租方自發票日期後三十天內未能盡責清付費用，在上述第 3(f)條款內而無損於租賃方的權利情況下，租賃方有權重新擁有集裝箱。
- (b) 承租方必須負責在上述第 8(a)條條款下 對重新擁有該集裝箱所產生的任何需價及使費。

9. 集裝箱歸還後的修理：

承租方將歸還集裝箱至計劃上所規定的 儲倉或任何其它租賃方書面指定的堆場、儲倉。

- (a) 租賃方將指令堆場人員檢驗該按計劃中歸還至所規定的儲倉 或任何其它租賃方書面指定儲倉的集裝箱。
- (b) 在檢驗中如果集裝箱或其任何部位被發現損壞(除開正常消耗磨損)，租賃方將會通告承租方或其代理人、其服務員或其雇員而不必再另行通知承租方即可開始修理。
- (c) 承租方將需向租賃方償付因修理所產生的所有所需修理價及使費。

10. 保證之除外：

承租方須放棄、擱置任何對可載貨性、或該設備對商品的適應性有關的 明或暗示。

11. 賠償：

承租方必將對租賃方或其代理人、其服務員、其雇員負責賠償無論什麼和怎樣由承租方因出租、運輸、使用、貯存或設備的擁有所引起損失或索賠。

12. 個人擔保及銀行擔保：

- (a) 承租方應給予租賃方個人的擔保 及銀行擔保 以履行對協議上 無論直接還是間接所要求的責任和義務(或不需而不適用)。
- (b) 作為另途選擇、在設備或其他任何部件交付給承租方前，承租方則按計劃中所訂定金額支付押金。

13. 保險：

- (a) 除非租賃方以書面作出明確的不堅持，承租方應自費持有下列三種（為租賃方以可接受的保險公司)保險，並向租賃方提供相同的保險証書：
 - (i) 全部實質破損保險的保額應等于設備在陸運、水運中或在世界各地放置的總值，其包括特殊平均值和一般平均值。租賃方在這種保險在損失支付條款中將被加書為受益者。

- (ii) 每次事故對因個人損傷的綜合性、一般性責任保險，死亡或財產受損而致的索賠其保額不可低於 HK\$1,000,000.00 (或等額 US\$)。這種保險將以租賃方名稱被加書為另加被保者。
- (iii) 車輛責任保險，每次事故對於因個人損傷、死亡或財產受損而致的索賠的保額不可低於 HK\$1,000,000.00(或等額 US\$) ，這種保險將租賃方名稱被加書為另加被保者。
- (c) 証書及保險單需證明上述三種保險將包含 及為被考慮該相等証書及保單相對任何其它有效保險而言為首要的條款規定。 同時，如此種証書及保險單有被取消或被重大改動或被重新制訂，承租方必須給予租賃方以 30 天前的事先書面通知。
- (d) 承租方所持有的保險將不被解釋 或被認作為此協議下對承租方的責任 和義務之終限。

14. 非人力所遞之不可抗拒力量

在執行這協議中，如發生又如在某程度上發生由下述任何情況而不能履行者，則比協議中雙方都不應對這種失誤而負上：

直接或間接地因天災即如洪水、海嘯、閃電、雷擊、颱風、暴風雨、地震、瘟疫或其它流行病所引起的不能履行責任；

由公敵如戰爭或備戰，戰爭性的威嚇，暴動或革命所引起的不能履行責任；

因任何此類的團體無法合理控制 或無法避免的事故其包括，但不僅限於諸如火災、爆炸、偶然失事、船難、船運堵塞，民事混亂、罷工、怠工或其它工潮抗爭、滋擾、能源供應或原材料短缺之失控，無法獲得運輸或裝卸設施、滯港所引致不能履行的責任；

因法律、法規、法令、政府權威機構的命令或行政指令而引起的不能履行責任，諸如檢疫、禁運封港、動用、徵用、禁止進出口、禁止簽發進出執照或任何其他法令的行政的或政府的限令而此限令會影響這樣的團體，它的代理人、船運代理或設備的運輸者。

15. 轉讓及第三者租用：

- (a) 租賃方在此協議下可轉讓所有或任何其權利、利益或義務。
- (b) 在沒事先得得到租賃方的書面許可，承租方不可把設備或任何部件就此租用給第三者。

16. 期限：

- (a) 此協議將會在上述的書寫形式寫成的那一天開始生效，且任何一方在 30 天書面通告正式服務于另一方時可終止此協議。
- (b) 上述 16 條款(a)不能偏離合同中第 () 項內容。

17. 終止：

- (a) 此協議若發生下述事故之一或更多可加以終止。
 - (i) 任何一方提出自願申請破產，利於貸方的轉移和協議、基于破產法， 和無損的程序及本身的資產，可允許或許可指定財產接收人，或被清清理或被償還， 或
 - (ii) 在此制訂的或此協議上敘述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材料方面應是或證明是或已經確實是不正確的；或
 - (iii) 在收到未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的 30 天期間，而發生任何一方違反此協議的任何一項條款，這是不可理喻的。
- (b) 在終止期，協議的終止決不會使承租方減除付欠租賃方的費用之義務。
- (c) 如果(雙方合約)終止發生，承租方在租賃方從承租方處 7 天內收到書面通知將設備歸還到合同上所指定的儲倉車或歸還到租賃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儲倉時，才無義務付設備的出租費和其它費用。
- (d) 如果(雙方合約) 終止發生，承租方應盡快將設備歸還合同中所規定的儲倉或租賃方指定的其他儲倉。

18. 承租方購置買賣選擇權 (此祇在以租金分期付款式協議購買設備時適用)。

租賃方同意出租而承租方亦同意購買該集裝箱時，在承租方完全解決了所有未清付的設備租金，其他(如產生)費用和利息後，基于誰低協議出租期即 ___ 天期屆滿後，以 HK\$1.00 作價為承租方付予租賃方，則租賃方同意其成為賣出又承租方亦同意買入該設備。

19. 協議之完整性

此協議是由參與方間在此為有關此協議的主題間，共合協商而制訂的一份完整協議，且在參與方間歸納和改換所有先前所作的理解，約定，代表權及商定。此協議在沒有得到所有之參與方等所授權代表的書面署名或蓋章認可下不得修改。

20. 裁判權

此協議應在所有方面均必與香港法律相符合，團體就此必無條件地服從香港法院的無偏裁判。

就此證明參與雙方在此上述日期讓其授權代表在此協議書上簽署及蓋章。

租賃方蓋章 ()
康德國際有限公司)

簽署 ()

承租方蓋章 ()
_____ 公司)

簽署 ()

(此租賃協議書中譯稿只供參閱，其法律效力另有英文版提供 亦以其原版本為準)。

